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0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2月12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投资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及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电动汽车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电动汽车投资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经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14年6月30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及租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电动叉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充电桩与充电站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租赁、电动叉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城市出租车经营；停车服务；充电桩与充电站的建设。

（8）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50% |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100% |

（9）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电动汽车投资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185.8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7.6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78.2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1.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出资比例）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1）为了满足电动汽车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对电动汽车投资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进行担保。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出资比例对电动汽车投资公司进行担保；

2）上述担保系满足电动汽车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对电动汽车投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参股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

2）上述对电动汽车投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实施时，由电动汽车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公司一起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2,502.66万元，占公司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85.75%；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0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强化集团的战略聚焦，加快集团的业务转型升级，优化集团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集团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部品件”）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3）注册地：山东省沂源县城东风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5）注册资本(万元)：107,842.80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28057564

（7）主营业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 、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2014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 文开福 | 境内自然人 | 28.53% | 307,679,854 |
| 王宜明 | 境内自然人 | 6.77% | 73,041,727 |
| 曾力 | 境内自然人 | 5.29% | 57,095,255 |
| 陈运 | 境内自然人 | 4.85% | 52,337,265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9% | 45,154,260 |
|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9% | 39,802,644 |
| 马娟娥 | 境内自然人 | 3.09% | 33,305,517 |
| 尹江 | 境内自然人 | 2.78% | 30,000,000 |
|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4% | 28,430,460 |
| 张永明 | 境内自然人 | 2.48% | 26,758,080 |

上述前十名股东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先生。

（9）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2,075.25 | 143,395.79 |
| 负债总额 | 139,333.62 | 60,463.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0 | 759.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741.63 | 82,93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 182,741.63 | 82,172.65 |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9,609.26 | 119,296.66 |
| 营业利润 | 11,748.83 | -7,261.28 |
| 利润总额 | 14,404.66 | -6,245.43 |
| 净利润 | 11,721.36 | -6,790.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21.36 | -6,341.33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部品件100%股权，电子部品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延安路比亚迪工业园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设立时间：2005年3月10日

（6）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洗衣机、洗碗机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镍氢、镍镉电池及其他电池、五金制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液晶电视、DVD、音响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电解制水机的生产、销售；Ⅱ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其相关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其相关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D眼镜、手机零部件、摄像头模组和扫描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8）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9）主要财务数据

2005年3月10日，本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电子部品件，电子部品件原本从事柔性线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拟将与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产品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业务以及其相关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人员等一并注入电子部品件，电子部品件将形成柔性线路板及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三大完整业务体系，在此基础上电子部品件将剥离与主业无关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7条规定，上述业务整合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本次整合完成后，电子部品件成为本公司旗下唯一从事上述业务的经营主体，交易对方将收购包含上述完整业务的电子部品件的100%股权。

假设上述业务整合已于2013年1月1日前已完成，电子部品件未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9,408.39 | 156,006.90 |
| 负债总额 | 112,271.67 | 108,103.84 |
| 净资产 | 67,136.72 | 47,903.07 |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3,717.13 | 310,460.56 |
| 营业成本 | 428,767.74 | 288,877.02 |
| 利润总额 | 22,147.10 | 8,685.85 |
| 净利润 | 19,233.65 | 7,903.07 |

本次模拟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预估结论。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电子部品件模拟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6.71亿元，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23亿元，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约人民币16.29亿元，评估增值率为242.58%。

（10）其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电子部品件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40.90万元。

电子部品件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100%股权转让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指交易对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目标公司指电子部品件）：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A.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股份同时向乙方支付现金，作为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B.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C.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若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之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D.对价股份数以上述第C点（即框架协议第3.3款）确定的发行价格和“（2）交易定价依据”（即框架协议第4.2款）确定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对价股份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乙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的对价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E.对价现金数以“（2）交易定价依据”（即框架协议第4.2款）确定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对价现金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25%。最终的对价现金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交易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

（3）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确认是否发生亏损时应扣除目标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则亏损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4）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需在框架协议生效后方能实施，框架协议生效后，双方于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办理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

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5）本次交易的批准

框架协议在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A.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双方内部的适当批准；

B.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电子部品件所有在册员工均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化，不涉及需要公司进行人员安置的情况。

（2）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因电子部品件的现任董事长王传福先生、董事吕向阳先生、董事夏佐全先生、监事王珍女士分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职工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电子部品件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公司与电子部品件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将涉及到委托电子部品件加工或向电子部品件采购，公司与电子部品件将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六、本次交易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将强化集团的战略聚焦，加快集团的业务转型升级，优化集团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集团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有利于促进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长远发展。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交易对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433.3333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及补充其营运资金。根据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简称“对价”），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当中75%将以其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64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78,941,908股（简称“对价股份”）进行支付，对价股份相当于交易对方因非公开发行而扩大发行股本后约12.29%，其余25%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根据电子部品件整合业务后模拟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获得税前收益约人民币16.29亿元，可能计入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同时，出售标的资产带来的现金流入将有助于改善集团债务结构，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对减少财务费用也有积极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是依法获得交易双方内部的适当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存在批准不能通过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强化集团的战略聚焦，加快集团的业务转型升级，优化集团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集团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拟出售经业务整合后拥有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0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部品件”）100%全部股权（简称“目标资产”）给合力泰；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王传福先生和吴经胜先生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出售电子部品件股权的全部事宜。

为强化集团的战略聚焦，加快集团的业务转型升级，优化集团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集团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拟将其与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产品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业务等一并注入电子部品件，电子部品件将形成柔性线路板及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三大完整业务体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7条规定，上述业务整合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本次整合完成后，电子部品件成为本公司旗下唯一从事上述业务的经营主体，合力泰将收购包含上述完整业务的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00元（简称“对价”），合力泰支付对价当中75%将以其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64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78,941,908股（简称“对价股份”）进行支付，对价股份相当于合力泰因非公开发行而扩大发行股本后约12.29%，其余25%由合力泰以现金支付。最终交易对价将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将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投资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本次对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实施时，由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公司一起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数量

在中国境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数量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6、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7、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

9、债券偿还的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0、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王传福先生和吴经胜先生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7、采取其他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的一切行动或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

# 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安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鉴于本基金将于2015年2月25日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转型为非保本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98号）文核准募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2月22日）起开始保本周期，到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对应日2015年2月22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15年2月25日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以下选择：

1）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操作的，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部分基金份额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

3、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15:00）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对于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转换规则见附件）；若选择持有转型后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支付交易费用。若选择赎回本基金，赎回费按照《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0% |
| 7天≤T<30天 | 0.75% |
| 30天≤T<3年 | 0.50% |
| 3年以上（含3年）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在1年以下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在1年（含1年）-2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8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在2年（含2年）-3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60%归入基金资产。

3）对于选择持有转型后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1）自2015年3月4日起，“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4、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15:00），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成立之日（即2015年3月4日）起，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新开放办理。

4）自2015年3月4日（含）起6个月内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公告仅对泰信保本混合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期间选择、费用安排及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进行提示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保本混合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转型后运作具体业务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290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br>《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16日（代销渠道）<br>2015年2月17日（直销渠道）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2月16日（代销渠道）<br>2015年2月17日（直销渠道）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2月16日（代销渠道）<br>2015年2月17日（直销渠道）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2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5年2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渠道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自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 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5-2-13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英大现金宝 |
| 基金主代码 | | 0009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br>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br>3、《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 16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 年2月16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2月16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2 月16 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2.13

---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06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2月12日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久其软件（00227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久其软件（00227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各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久其软件（002279）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04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月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 存续天数(N)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N<7 | 2.1% |
| 7≤N<14 | 2.7% |
| 14≤N<30 | 3.2% |
| 30≤N<90 | 3.4% |
| N≥90 | 3.6% |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0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1,2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457%。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4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41,666.67元。

2014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已赎回本金9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443,835.62元。

2014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6,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8,030.14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 404,383.5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68,547.96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2,536.99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13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19日、12月17日和201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月23日、1月30日和2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部分完成，涉及的相关交易细节正在进一步的协商确认。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启明星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启明星辰自 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2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启明星辰（代码：0024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启明星辰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春节期间暂停申购、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春节期间暂停申购、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其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1、公告基本信息"的"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2月17日"更正为"2015年2月16日"；

原公告中"1、公告基本信息"的"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2月17日"更正为"2015年2月16日"。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